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桂 08 破 9 号之三

因广西中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成功招募到重整投资人，缺乏重整可能性，客观上无法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本院于2026年5月22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终止广西中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广西中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